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事聲字第29號

異 議 人 楊達平

相 對 人 泓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許宏

相 對 人 駱詩云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所為114年度司促字第8335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已提出多項證據充分釋明相對人自113年12月31日起至今從未依約開工，違約事實明確，且違約狀態仍在存續中，已足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違約事實之主張大概為如此，已達釋明之程度，原裁定認釋明不足，顯有違誤，爰依法提出異議等語。

二、按債權人對支付命令之聲請，應釋明其請求；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聲請支付命令應釋明其請求之規定，旨在避免支付命令淪為製造假債權及詐騙集團犯罪工具，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及兼顧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簡易確定，節省當事人勞費，以收訴訟經濟之效，並保

01 障債權人、債務人正當權益，避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準
02 此，倘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仍無法依
03 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即難認其已盡
04 釋明之責，自應駁回其聲請。

05 三、經查，異議人係依房屋預定買賣契約書第8條第1項「本預售
06 屋之建築工程應在民國113年12月30日之前『開工』」、第2
07 項「賣方如逾前項期間未開工或未完工者，每逾一日應按已
08 繳房屋價款萬分之五計算遲延利息予買方」之約定，請求相
09 對人支付遲延違約金新臺幣227,000元，然異議人亦於書狀
10 中自陳本件預售屋之建築執照資料已有「本案已申報『開
11 工』，尚未動工」等文字註記，形式上似已與買賣契約所定
12 「開工」要件相符。異議人雖提出114年10月11日預售屋基
13 地現場勘查照片，主張建築基地內雜草叢生、完全無任何施
14 工跡象，此應為相對人將來得否於約定期限內完工之問題；
15 再者，買賣契約既約定預售屋之建築工程應在113年12月30
16 日之前開工，而非動工，該開工是否得逕解釋為聲請人所認
17 之動工顯有調查必要，難認聲請人之聲請屬數量明確且無訟
18 爭性之債權，則是否得以該預售屋目前客觀上未有施工跡
19 象，即認相對人有違反上開買賣契約約定之情事，顯非無
20 疑。

21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以異議人未能釋明兩造間存有債權債務關
22 係為由，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核屬有據，異議人提
23 出本件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對於駁回支付命令聲請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民事訴訟法
25 第513條第2項亦有明定。因此，當事人就司法事務官所為駁
26 回支付命令之處分，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規定，雖得提起
27 異議，該異議並由該司法事務官所屬一審法院獨任法官審理
28 該異議事件，惟對於第一審所為之裁定，因民事訴訟法第51
29 3條第2項規定不得聲明不服，自不得向第二審法院提起抗告
30 ，附此敘明。

31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01 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哲瑜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件不得聲明不服。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07 書記官 林怡芳